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報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而提交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7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有關業務」)。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根據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一節深入闡釋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此外，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詳述，作為重組一部分，北京錢袋網智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錢袋網信息技術」)(下文合稱「錢袋網集團」)向 貴集團轉讓其網上交易服務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的編製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本報告所載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貴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我們認為無必要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9條所界定的賬目調整表。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的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使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產生）。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財務資料的程序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審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約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

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的主要工作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任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我們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6,063	53,252	26,700	28,575
收入成本		<u>(18,443)</u>	<u>(19,461)</u>	<u>(10,012)</u>	<u>(9,906)</u>
毛利		27,620	33,791	16,688	18,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95	120	97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9)	(2,079)	(1,175)	(1,171)
行政開支		(7,074)	(9,463)	(4,192)	(4,097)
上市開支		<u>—</u>	<u>(4,492)</u>	<u>(2,241)</u>	<u>(70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8,722	17,877	9,177	12,722
所得稅開支	11	<u>(4,030)</u>	<u>(4,465)</u>	<u>(2,535)</u>	<u>(2,911)</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692</u>	<u>13,412</u>	<u>6,642</u>	<u>9,8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42	1,580	1,409
無形資產	14	<u>735</u>	<u>537</u>	<u>42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77</u>	<u>2,117</u>	<u>1,83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6,210	7,813	6,8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25,382	29,369	18,746
存貨	17	10,807	18,014	12,7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48,641	55,069	59,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24,336</u>	<u>18,839</u>	<u>23,647</u>
總流動資產		<u>115,376</u>	<u>129,104</u>	<u>121,499</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36,798	33,178	39,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9,969	11,432	4,33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2	12,781	14,570	—
即期稅務負債		<u>2,234</u>	<u>1,063</u>	<u>1,485</u>
流動負債總額		<u>61,782</u>	<u>60,243</u>	<u>44,8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3,594</u>	<u>68,861</u>	<u>76,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871</u>	<u>70,978</u>	<u>78,4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23	<u>4,707</u>	<u>6,402</u>	<u>4,05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07</u>	<u>6,402</u>	<u>4,059</u>
資產淨值		<u>51,164</u>	<u>64,576</u>	<u>74,38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
儲備		<u>51,164</u>	<u>64,576</u>	<u>74,387</u>
總權益		<u>51,164</u>	<u>64,576</u>	<u>74,38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1,155	3,920	31,181	36,256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14,692	14,692
權益持有人注資	—	216	—	—	216
撥入法定公積金	—	—	1,516	(1,516)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1,371	5,436	44,357	51,164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13,412	13,412
撥入法定公積金	—	—	1,882	(1,882)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1,371	7,318	55,887	64,576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9,811	9,811
撥入法定公積金	—	—	1,119	(1,119)	—
於2013年6月30日	—	1,371	8,437	64,579	74,387
於2012年1月1日	—	1,371	5,436	44,357	51,164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6,642	6,642
撥入法定公積金	—	—	1,062	(1,062)	—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371	6,498	49,937	57,8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722	17,877	9,177	12,722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91)	(103)	(84)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418	203	234
無形資產攤銷	205	214	107	1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235	1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046	18,674	9,509	13,0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46)	(1,838)	(8,078)	1,0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372	(2,490)	7,399	10,719
存貨(增加)/減少	3,922	(7,207)	3,556	5,3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766)	(6,428)	(71)	(4,52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44	(3,620)	2,470	5,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935	(4,525)	(5,316)	(1,11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6,932)	1,789	(3,289)	(14,57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9,175	(5,645)	6,180	15,775
已付所得稅	—	(3,941)	(2,292)	(4,83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175	(9,586)	3,888	10,9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	(544)	(14)	(63)
購買無形資產	(55)	(16)	—	(10)
已收利息	191	103	84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5	—	—
向一家關連公司墊款	(50)	—	—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	(3,000)	(3,000)	—
獨立第三方還款	—	3,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7)	(402)	(2,930)	(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董事還款	(1,000)	—	—	—
借貸所得款項	—	5,988	3,009	—
償還借貸	—	—	—	(5,988)
預付新股上市費用	—	(1,497)	(747)	(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000)</u>	<u>4,491</u>	<u>2,262</u>	<u>(6,0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48	(5,497)	3,220	4,8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88</u>	<u>24,336</u>	<u>24,336</u>	<u>18,83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36</u>	<u>18,839</u>	<u>27,556</u>	<u>23,6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336</u>	<u>18,839</u>	<u>27,556</u>	<u>23,647</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1,363	1,31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5,462	6,123
流動負債淨額		—	(4,099)	(4,804)
負債淨額		—	(4,099)	(4,8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
儲備	25	—	(4,099)	(4,804)
總虧絀		—	(4,099)	(4,80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5樓。

除下文所述與重組有關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 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神州行有限公司 (「神州行」)	香港，2008年 5月19日	1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神州付(北京)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神州付軟件」) ¹	中國，2008年 7月3日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諮詢及技術 支援服務
北京天機移聯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天機移聯」) ²	中國，2005年 7月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網上 交易服務
北京神州付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付」) ^{2, 3}	中國，2011年 5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網上 交易服務
北京遊戲瓶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遊戲瓶」) ^{2, 4}	中國，2012年 8月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營運互聯 網站

附註：

- 神州付軟件為神州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註冊外商獨資企業。
- 藉下段所述的若干合約安排擁有權益。
- 北京神州付為北京天機移聯(前稱北京天機移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北京神州付將其原有名稱改為現有名稱。
- 北京遊戲瓶為北京神州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註冊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天機移聯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擁有的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業務。為使 貴公司能獲得北京天機移聯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的控制權，北京天機移聯、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魏春明先生與神州付軟件（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了若干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據此，神州付軟件承諾向北京天機移聯提供若干信息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費用，該費用相當於北京天機移聯在中國經營其網上交易服務所賺取相當金額的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現有原則的基礎上，確定控制權概念為釐定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因素。當投資者承擔或有權獲享其參與受投資方的業務所帶來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受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投資者具有受投資方的控制權。為釐定控制權是否存在，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7段考慮下列因素：

- 對受投資方行使指揮有關業務而重大影響受投資方回報的權力透過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授予神州付軟件，據此神州付軟件可委任北京天機移聯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故可指揮北京天機移聯的所有主要業務決策。另外，神州付軟件能於股東大會上投大多數票。此權力已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所述轉讓予神州付軟件。
-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天機移聯絕大部分溢利以北京天機移聯應付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的形式轉讓予神州付軟件，使 貴集團承擔其參與受投資方業務所帶來的可變回報，而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賦予神州付軟件原股東的權利，包括任何股息權利。
- 貴集團可使用其對受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就本身及以本身的利益行使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權力的回報金額。 貴集團具有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決策授權，而 貴集團的決定將重大影響到其回報的金額（即其透過向北京天機移聯收取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可獲取的北京天機移聯溢利金額）。

由於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就會計目的而言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業務亦由北京錢袋網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錢袋網信息技術經營。北京錢袋網亦已成立並由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此外，北京錢袋網、魏中華先生、孫江濤先生、魏春明先生與神州付軟件簽立了若干結構性合約（「錢袋網結構性合約」）；據此，神州付軟件承諾向北京錢袋網提供若干信息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費用，該費用相當於北京錢袋網在中國經營其網上交易服務所賺取相當金額的收入。另外，錢袋網結構性合約賦予神州付軟件權力及授權對北京錢袋網行使控制權，致令北京錢袋網的業務營運、決策權及財政及營運政策由神州付軟件控制。由於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被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處理，直至錢袋網結構性合約於2011年11月15日被終止為止。

除有關業務外，錢袋網集團亦從事與有關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非轉讓業務」）。

重組前，錢袋網集團亦參與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貴集團已逐步承接該項由錢袋網集團所轉移的業務；而錢袋網集團已於2012年2月終止經營有關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北京錢袋網與神州付軟件訂立了一份日期為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錢袋網將其與有關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予神州付軟件。

於本報告日期，除神州行、神州付軟件及北京神州付外，並無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神州行於2008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神州付軟件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北京神州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編製，並分別經由北京中金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稅德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編製基準

由於進行附註1所述的重組，且有關業務及參與重組的公司的管理層及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故 貴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企業。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股人士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

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存在時，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其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財務資料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來自有關業務的收入及相關經營成本，包括錢袋網集團所涉及者。董事認為，錢袋網集團經營的非轉讓業務乃與有關業務無關，故非轉讓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的收入、成本、資產及負債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剔除。與非轉讓業務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經營成本包括錢袋網集團特定識別為與有關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經營開支。租金開支根據有關業務相對錢袋網集團經營的非轉讓業務的職員人數比例進行分配。董事相信，租金開支的分配方法為估計 貴集團於所示期間單獨產生開支的合理基準。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潛在有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 生效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藉著加入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要求，該準則釐清實體「目前擁有權依法執行抵銷」的情況，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相等於淨額結算的情況。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導致下列與非金融資產減值相關披露資料的主要變動。

- 要求僅披露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錄得或撥回減值的期間內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擴大並釐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為基準釐定時的披露要求。
- 要求在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現值方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情況下，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或減值撥回)的貼現率。

該等修訂亦使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所需披露資料與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所需披露資料相符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根據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預期應用此新準則不會影響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報告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核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能行使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於貴公司具有對受投資方的權力、承擔或有權獲取其參與受投資方業務所帶來的可變回報，以及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而實現。在評估控制權時，應計及現時實質的潛在投票權。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權元素出現變動，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受投資方。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作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適當地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須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減去預計殘值後的成本或估值。折舊率、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及作適當的調整。折舊率如下：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須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d)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

(e) 無形資產**(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列入行政開支內。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下列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撥備：

電腦軟件	5-10年
------	-------

(ii)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如證實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作資本化：

- 開發該產品作銷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該項開發；
- 有意完成並銷售該產品；
- 貴集團能銷售該產品；
- 銷售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 貴集團預期銷售所開發產品的獲利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內。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f)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計來自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該未來現金流估計為未經調整。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貴集團於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其財務資產,並在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其條款要求於根據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一般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所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本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貴集團於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其金融負債，並在初步確認時視乎所產生負債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於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 收入確認

網上交易服務收入指向手機用戶及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服務費，扣除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項，或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收入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已經完成時確認。

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刊登廣告期間按直線法及於應可能收到應收款項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累算。

(j)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為基礎，並就所得稅而言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調整，以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匯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採用的相關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l)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俸成本某百分比的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到期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ii) 其他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所籌辦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承擔此等計劃下所有現時及退休僱員的福利責任。貴集團對此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核銷。貴集團並無就此等計劃下的合資格僱員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m)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提撥準備。

當不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債務須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有負債。

(n)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的受養人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依據未能從其他渠道可靠獲得。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貴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這須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b)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釐定貴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由於技術革新會影響到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相關攤銷及折舊支出，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改變。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估計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釐定稅項撥備數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收入確認

貴集團評估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間的業務關係，並釐定貴集團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大部分交易中的網上交易服務，故按淨額基準呈報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

於釐定網上交易服務收入應否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貴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述的指標及規定。釐定貴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而透過評估以下因其營運產生的特點，貴集團認為自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有代理關係：

- 處理與手機用戶獲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關的手機話費充值以及為網上遊戲用戶賬戶進行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乃中國電信公司及網上遊戲運營商（而非 貴集團）的首要責任。
- 由於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按手機用戶要求用作即時充值，故 貴集團就從網上遊戲用戶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交易而承擔的存貨風險不大。儘管 貴集團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時的緩衝存貨，該等存貨僅用於促進交易。
- 服務費通常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協議條款預先釐定。
- 由於大部分手機用戶預先付款或於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付款，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不大，惟少數客戶獲授予信貸期。

(e) 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控制權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儘管 貴集團並無擁有北京天機移聯任何股本權益，但北京天機移聯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管理層對 貴集團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控制權的判斷詳情，請參閱附註1。

6.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10%或以上收入。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間的交易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服務收入（經扣除營業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46,063	53,066	26,700	28,457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	186	—	118
	<u>46,063</u>	<u>53,252</u>	<u>26,700</u>	<u>28,5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91	103	84	22
其他	4	17	13	—
	<u>195</u>	<u>120</u>	<u>97</u>	<u>22</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貴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418	203	234
無形資產攤銷	205	214	107	1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235	106	—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558	513	219	342
開發成本(附註(a))	1,336	2,580	899	8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850	3,770	1,814	1,913
退休計劃供款	608	838	390	465
核數師薪酬	61	48	5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3	—	—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68,000元、人民幣1,063,000元、人民幣386,000元及人民幣717,000元，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9. 董事薪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u>袍金</u>	<u>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u>	<u>退休金計劃 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	—	252	14	266
魏春明先生	—	30	3	33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	—	—	—	—
張震先生	—	—	—	—
郭佳女士	—	—	—	—
	<u>—</u>	<u>282</u>	<u>17</u>	<u>29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	—	253	17	270
魏春明先生	—	13	5	18
唐斌先生	—	50	11	61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	—	—	—	—
張震先生	—	—	—	—
郭佳女士	—	—	—	—
	<u>—</u>	<u>316</u>	<u>33</u>	<u>349</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	—	126	8	134
魏春明先生	—	13	5	18
唐斌先生	—	7	1	8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	—	—	—	—
張震先生	—	—	—	—
郭佳女士	—	—	—	—
	<u>—</u>	<u>146</u>	<u>14</u>	<u>160</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	—	126	10	136
唐斌先生	—	43	9	52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	—	—	—	—
張震先生	—	—	—	—
郭佳女士	—	—	—	—
	<u>—</u>	<u>169</u>	<u>19</u>	<u>188</u>

孫江濤先生、魏春明先生、魏中華先生、張震先生及郭佳女士乃於201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之前，他們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就呈列目的而言，此等董事於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前的董事薪酬，乃指他們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魏春明先生於2012年6月8日辭任貴公司董事。

唐斌先生乃於2012年6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在此之前，唐斌先生為貴集團的僱員。於有關期間內，分別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支付總薪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楊光先生、侯東先生及何慶華先生於201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有一名為貴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其餘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1	601	296	3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77	36	41
	<u>602</u>	<u>678</u>	<u>332</u>	<u>344</u>

於各有關期間，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時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身為董事的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神州付軟件(見下文附註(a)及北京神州付(見附註(b)))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期內稅項	2,721	2,770	1,607	1,775
— 預扣稅	—	—	—	3,45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2
	<u>2,721</u>	<u>2,770</u>	<u>1,607</u>	<u>5,254</u>
遞延稅項 (附註23)	<u>1,309</u>	<u>1,695</u>	<u>928</u>	<u>(2,343)</u>
所得稅開支	<u>4,030</u>	<u>4,465</u>	<u>2,535</u>	<u>2,911</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8,722</u>	<u>17,877</u>	<u>9,177</u>	<u>12,72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稅項，				
按25%計算	4,681	4,469	2,294	3,18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	1,025	544	1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2	69	87	173
未確認稅務虧損	89	72	167	45
利用之前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附註(a)及(b))	(107)	(89)	—	—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預扣稅 (附註(c))	(2,098)	(2,776)	(1,485)	(1,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2
其他	13	—	—	—
所得稅開支	<u>4,030</u>	<u>4,465</u>	<u>2,535</u>	<u>2,911</u>

附註：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神州付軟件符合資格為「軟件企業」，自其首個獲利營業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適用稅率減半。神州付軟件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優惠稅率為12.5% (即標準稅率25%減半)。

- (b)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北京神州付符合資格為「軟件企業」，自其首個獲利營業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適用稅率減半。北京神州付於2012年展開其首個獲利營業年度，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因此，神州付軟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所釐定的未分派溢利繳付10%預扣稅。

12.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本報告被認為意義不大，且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綜合基準呈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41	990	—	1,231
添置	19	393	501	913
於2011年12月31日	<u>260</u>	<u>1,383</u>	<u>501</u>	<u>2,144</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69	234	—	303
年內折舊	49	227	23	299
於2011年12月31日	<u>118</u>	<u>461</u>	<u>23</u>	<u>602</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142</u>	<u>922</u>	<u>478</u>	<u>1,542</u>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60	1,383	501	2,144
添置	—	232	312	544
出售	—	—	(120)	(120)
於2012年12月31日	<u>260</u>	<u>1,615</u>	<u>693</u>	<u>2,568</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18	461	23	602
年內折舊	48	268	102	418
出售時撥回	—	—	(32)	(32)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6</u>	<u>729</u>	<u>93</u>	<u>988</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94</u>	<u>886</u>	<u>600</u>	<u>1,580</u>
2013年6月30日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60	1,615	693	2,568
添置	—	63	—	63
於2013年6月30日	<u>260</u>	<u>1,678</u>	<u>693</u>	<u>2,631</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66	729	93	988
期內折舊	23	145	66	234
於2013年6月30日	<u>189</u>	<u>874</u>	<u>159</u>	<u>1,222</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u>71</u>	<u>804</u>	<u>534</u>	<u>1,409</u>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023
添置	<u>5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2,078</u></u>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1,138
年內攤銷	<u>20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1,343</u></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u>735</u></u>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078
添置	<u>16</u>
於2012年12月31日	<u><u>2,094</u></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343
年內攤銷	<u>214</u>
於2012年12月31日	<u><u>1,557</u></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u>537</u></u>
2013年6月30日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094
添置	<u>10</u>
於2013年6月30日	<u><u>2,104</u></u>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557
期內攤銷	<u>120</u>
於2013年6月30日	<u><u>1,677</u></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u><u>427</u></u>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的貿易款項：			
— 第三方	6,210	7,813	6,809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以現金結算。就享有信貸期的少數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為9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6,172	7,196	6,388
3至6個月	38	196	—
6個月至1年	—	421	—
1至2年	—	—	421
	<u>6,210</u>	<u>7,813</u>	<u>6,809</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附註(a))	6,210	7,392	6,388
逾期少於12個月(附註(b))	—	421	—
逾期超過1年(附註(c))	—	—	421
	<u>6,210</u>	<u>7,813</u>	<u>6,809</u>

附註：

- (a)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貴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c) 該結餘指應收一名企業客戶的款項，而該款項已於2013年7月獲悉數結付。

下表為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2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235	—
核銷壞賬	(11)	—	—
於年／期末	—	235	235

貴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列的會計政策對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附註(a))	13,608	23,238	14,746
個人持有的銀行結餘(附註(b))	6,765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952	4,621	2,519
預付上市費用	—	1,497	1,452
按金	57	13	29
	<u>25,382</u>	<u>29,369</u>	<u>18,746</u>
貴公司			
預付上市費用	—	1,363	1,319

附註：

- (a) 貴集團的預付款包括(1)向網上遊戲運營商預付的款項，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55,000元、人民幣23,199,000元及人民幣14,736,000元；及(2)由貴集團兩名僱員(其中一名為貴公司前任董事的關連人士)及錢袋網集團兩名僱員所持有的個人銀行賬戶結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b) 該款項指存放於五名人士所持個人銀行賬戶內的銀行結餘，他們當中一人為貴集團的僱員(貴集團前任董事的關連人士)，另外四人則為錢袋網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所有以個人銀行賬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已於2012年轉讓予貴集團，而所有個人銀行賬戶已於2012年7月取消。
- (c)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必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交付的保證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貴集團須於訂立有關合作協議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一筆預先協定金額的預付款。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9,865	15,136	10,778
網上遊戲產品	942	2,878	1,923
	<u>10,807</u>	<u>18,014</u>	<u>12,701</u>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錢袋網	48,591	55,069	59,596
北京錢袋網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錢袋網保險代理」)	50	—	—
	<u>48,641</u>	<u>55,069</u>	<u>59,596</u>

關連公司受董事控制或受董事重大影響，而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於2013年10月22日獲清償。

於有關期間，應收該等關連人士的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錢袋網	48,869	55,069	59,596
錢袋網保險代理	50	50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336</u>	<u>18,839</u>	<u>23,647</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人民幣24,291,000元、人民幣18,182,000元及人民幣23,51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的規限。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人士的貿易款項：			
— 第三方	36,798	33,178	39,07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貴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33,052	31,446	36,295
3至6個月	137	542	1,044
6個月至1年	973	131	555
1年以上	2,636	1,059	1,180
	<u>36,798</u>	<u>33,178</u>	<u>39,074</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3,974	4,671	2,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6	443	1,672
其他應付稅項	4,719	330	464
其他借貸(附註(a))	—	5,988	—
	<u>9,969</u>	<u>11,432</u>	<u>4,330</u>

附註：

- (a) 該款項指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的免息借貸。該借貸為無抵押，並已於2013年6月7日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

2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錢袋網信息技術(附註(a)及(b))	<u>12,781</u>	<u>14,570</u>	<u>—</u>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u>	<u>5,462</u>	<u>6,123</u>

附註：

(a) 關連公司受董事控制，到期金額於2013年4月30日已獲清償。

(b)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3,398
扣除自損益	<u>1,309</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707
扣除自損益	<u>1,695</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6,402
計入損益	<u>(2,343)</u>
於2013年6月30日	<u>4,059</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79,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由於董事認為影響不大，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屆滿年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354	—	—
2018年	—	—	179
	<u>354</u>	<u>—</u>	<u>179</u>

2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6月30日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年／期初	—	—	1	—
年內發行	<u>1</u>	<u>—</u>	<u>—</u>	<u>—</u>
於年／期末	<u>1</u>	<u>—</u>	<u>1</u>	<u>—</u>

由於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合法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

資本管理政策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資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164,000元、人民幣64,576,000元及人民幣74,387,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25.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節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5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年內虧損	— <u>(4,099)</u>	— <u>(4,099)</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期內虧損	(4,099) <u>(705)</u>	(4,099) <u>(705)</u>
於2013年6月30日	<u>(4,804)</u>	<u>(4,804)</u>

(a) 資本儲備

儲備乃因重組導致權益持有人注資以及視為權益持有人就錢袋網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的稅務虧損作出的注資而產生。

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指就錢袋網集團經營的有關業務應付稅務機關的所得稅積蓄，倘錢袋網集團並無稅務虧損，則會出現所得稅積蓄，而 貴集團分別將此稅項積蓄入賬為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等同金額入賬期內所得稅開支。

(b) 法定儲備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10%轉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c)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付予董事的租金支出	<u>488</u>	<u>485</u>	<u>193</u>	<u>342</u>

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預先釐定費率收費。董事確認，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未來將繼續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01	1,029	448	584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幅度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c) 與非轉讓業務的租賃安排詳載於附註27。

(d) 於有關期間內，錢袋網信息技術供 貴集團免費使用電子支付平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互聯網付款平台進行交易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9,518,000元及人民幣688,002,000元，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5,990,000元及人民幣542,256,000元。

(e) 由錢袋網集團向 貴集團轉讓與有關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見附註1。

27.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三個月至一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2	571	318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代表錢袋網集團就若干物業面積免費簽立經營租賃協議，而經營租賃承諾包括錢袋網集團就非轉讓業務佔用的物業相關的承諾。按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的租金開支乃按有關業務相對非轉讓業務的職員人數比例進行分配。

自2013年1月1日起，錢袋網集團就其佔用的物業面積訂立一份經營租賃協議，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與非轉讓業務之間並無租金開支分配。

28. 或有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10	7,813	6,809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25,382	27,872	17,2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641	55,069	59,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6	18,839	23,647
	<u>104,569</u>	<u>109,593</u>	<u>107,346</u>

金融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劃分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798	33,178	39,0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50	11,102	3,86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781	14,570	—
	<u>54,829</u>	<u>58,850</u>	<u>42,940</u>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等。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外幣風險極微。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拖欠記錄，且銀行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僅與知名且具信譽的客戶交易，且應收結餘乃持續及按個別情況進行監察。然而，貴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的100%、96%及98%；而最大債務人則佔46.3%、39%及45%。鑒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董事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少於一年。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China Payment Limited唯一股東於2013年7月8日及2013年9月10日舉行的決議案，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分別人民幣39,9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

於2013年11月1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3年11月11日，貴公司將其可供分派溢利中1,199,999美元資本化，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1,199,999股股份，並向China Payment Limited配發和發行上述1,199,999股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

謹啟

2013年11月27日